

#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浩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孙公司上海诠释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圣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参股孙公司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提供媒体资源采购等服务，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江西易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体验营销服务，江西华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顶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迪思康诺咨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媒体稿件撰写及发布、广告发布、创意设计、方案策划和咨询、媒体资源管理、市场调研，数据研究和报告分析、舆情管理等服务，交易各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照市场价进行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2、关于《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公司与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与上海红貌科技有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产经营所需要，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迪思公关向北京银行续贷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向北京银行续贷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宏帆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迪思公关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迪思公关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华谊葭信、上海宏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迪思公关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 4、关于《追认 2016 年上海秋古与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秋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往来为正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秋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往来为正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文光伟、刘俊彦、苗棣

2017 年 4 月 14 日